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共青团湖南省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文件

湘科协通〔2010〕41号

关于举办第三十二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科协、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团委：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创新型湖南建设，培养我省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科技辅导员队伍的科学素质和技能，推动我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技教育事业深入广泛开展，省科协、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团省委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于2011年4月在常德市津市德雅中学举行第三十二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与要求

大赛组织委员会由大赛主办单位领导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省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大赛日常工作。本届大赛在各市州竞赛活动基础上进行。各市州竞赛组织机构要积极引导广大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主动探究身边的科学，培养学生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的基本能力。同时，各市州竞赛组织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范本级竞赛工作，按通知规定名额和要求申报参赛，确保竞赛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竞赛主题和内容

1、竞赛主题：本届大赛的主题为：**创新·体验·成长**。

2、竞赛内容：本届大赛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个活动板块。

青少年板块由竞赛活动与展示活动组成：

-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 (2) 优秀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
- (3) 青少年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展。

科技辅导员板块：

- (1) 优秀科教发明项目；
- (2) 优秀科教制作项目；
- (3) 优秀科技教育方案；

(4) 优秀科技教师评选。

三、竞赛规则

本届大赛竞赛规则完全参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详细内容请登录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castic.xiaoxiaotong.org/>。

四、竞赛奖项设置

本届大赛设立优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奖、优秀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奖、青少年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科技教师奖。

1、优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优秀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和青少年优秀科技实践活动设立一、二、三等奖。其中优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分别为评选项目总数的 15%、35%、50%。高中、初中和小学作品分开评选。

2、优秀组织奖。市州以下优秀组织奖由各市州级竞赛组织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及名额推荐组织工作突出的市级以下单位上报大赛组委会。市州优秀组织奖由省大赛组委会根据活动总结、实地考察和代表团参赛情况评定。

3、优秀科技教师奖。每市州推荐 1 名候选人参评。被推荐优秀科技教师须上报 1 份本人设计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或科教制作或科技发明项目。

4、本届大赛将评选 30 项优秀科技辅导员作品参加第 26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评选。

五、竞赛申报

1、申报对象。申报对象为我省中小學生、校内外科技辅导员和各级竞赛组织单位。科学幻想绘画申报者年龄为 5-14 周岁，当年 7 月 1 日之前满 14 岁者不能申报。

2、申报学科。中学参赛项目按数学、物理、化学、微生物学、环境科学、生物化学、医药与健康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动物学、植物学、地球与空间科学、行为与社会科学 13 个学科分类申报。

小学参赛项目按作品形式分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两个类别，按研究领域分为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与空间、技术与设计、行为与社会科学 5 个领域分类申报。

3、申报名额。科技辅导员参赛作品不限申报名额，其他项目均实行限额申报（各市州申报名额见附件）。

4、申报方式。所有参赛学生和教师须进行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申报参赛者（单位）填写纸质申报书 2 份、附件资料 1 份。网上申报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申报书下载地址：<http://hunan.xiaoxiaotong.org>。

科学幻想绘画参赛作品规格为 4 开的纸质或其他材料上绘制，不接受玻璃画框，参赛作品需有电子版照片。

5、申报材料报送。申报项目材料由各市州统一报送，请各市州如期将参赛作品申报材料、市州大赛活动组织工作总结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6、申报时间。参赛申报时间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

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六、竞赛评审

1、评审专家组成。大赛组委会建立了由科学家、工程学家、社会学家等专家组成的评委信息库，本届大赛将随机从信息库中抽取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2、评审程序。评审工作程序为：资格审查、初评、终评。大赛组委会对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并根据初评情况通知各市州组团参加终评，具体事项另文通知。终评决赛包括公开展示、项目问辩、技能测试等活动，获奖等级将根据上述活动的综合成绩确定。

3、评审结果公示。大赛组委会对终评结果将在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上进行为期 30 天的网上公示，公示网址：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http://hunan.xiaoxiaot.org.org>。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继襄、刘志平、蔡青

电 话：0731-82220108（传真） 0731-84910575

邮 编：410005 E-mail: hnqsn@163.com

地 址：长沙市营盘东路 19 号 湖南省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共青团湖南省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 青少年工作 创新大赛 通知

抄送：中国科协青少年部，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开朗、儒振同志。

湖南省科协办公室

2010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第三十二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作品名额分配表

市(州)	优秀项目申报数					其它项目申报数			
	总额	高中 (个人)	初中 (个人)	小学 (个人)	集 体	科幻 绘画	优秀科技 实践活动	优秀 组织奖	优秀科技 教师奖
长沙市	26	11	6	4	5	10	5	2	1
株洲市	22	9	5	4	4	10	5	2	1
湘潭市	20	8	5	4	3	10	5	2	1
益阳市	24	9	6	4	5	10	5	2	1
常德市	23	9	6	4	4	10	5	2	1
邵阳市	23	9	6	4	4	10	5	2	1
衡阳市	21	9	5	4	3	10	5	2	1
郴州市	21	9	5	4	3	10	5	2	1
怀化市	21	8	5	4	4	10	5	2	1
岳阳市	23	9	5	4	5	10	5	2	1
娄底市	20	7	5	4	4	10	5	2	1
张家界	19	7	5	4	3	10	4	2	1
永州市	18	7	5	3	3	10	4	2	1
自治州	19	7	5	4	3	10	4	2	1
总计	300	118	74	55	53	140	67	28	14

注：1、每个学校上报作品不得超过4个项目。

2、科技辅导员作品不限上报名额。